

金华市人民政府文件

金政发〔2023〕15号

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3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稳步提升困难群众收入水平，持续加大兜底“提低”力度，根据《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》和《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规定，现就2023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自2023年8月1日起，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1050元/月调整至1100元/月。调整后最低生活保障金按原财政渠道列支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9日印发

